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3332

號

次

本

45

753

附屬機關任用審查

制卡

中華民國

1936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政務建設廳

總類 452號

次事

1	工程署主
2	訓令公路局
3	武昌機廠主
4	輪駁所主
5	公商資審會
6	訓令港務局
7	港務局主
8	訓令公商資審會
9	港務局主
10	批靈龍等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21982 21681 21582 21490 20881 20916 20734 20659 20436 20370

由年月日文號

附錄數目

注

廳

廳設建北湖呈 處程工路公省北湖

巡設第一科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呈報易俊英証件業據願到請
鑒核由

拟存查
十一
廿二

大



附

件

收文 字第

號

4275

办 10月21日 (星期三) 17時
省建字第 20370 號

呈 總 字第 4943 號

年 月 日 時到

案奉

鈞廳省建一字第一九八一號指令：發還易俊英送審証件五件，飭查收給領具報等因，
註明証件已交本人先行領去，奉此。經飭據該員報稱証件業已照數領到等語，理合
具文呈報
鑒核。

謹呈

湖北建設廳廳長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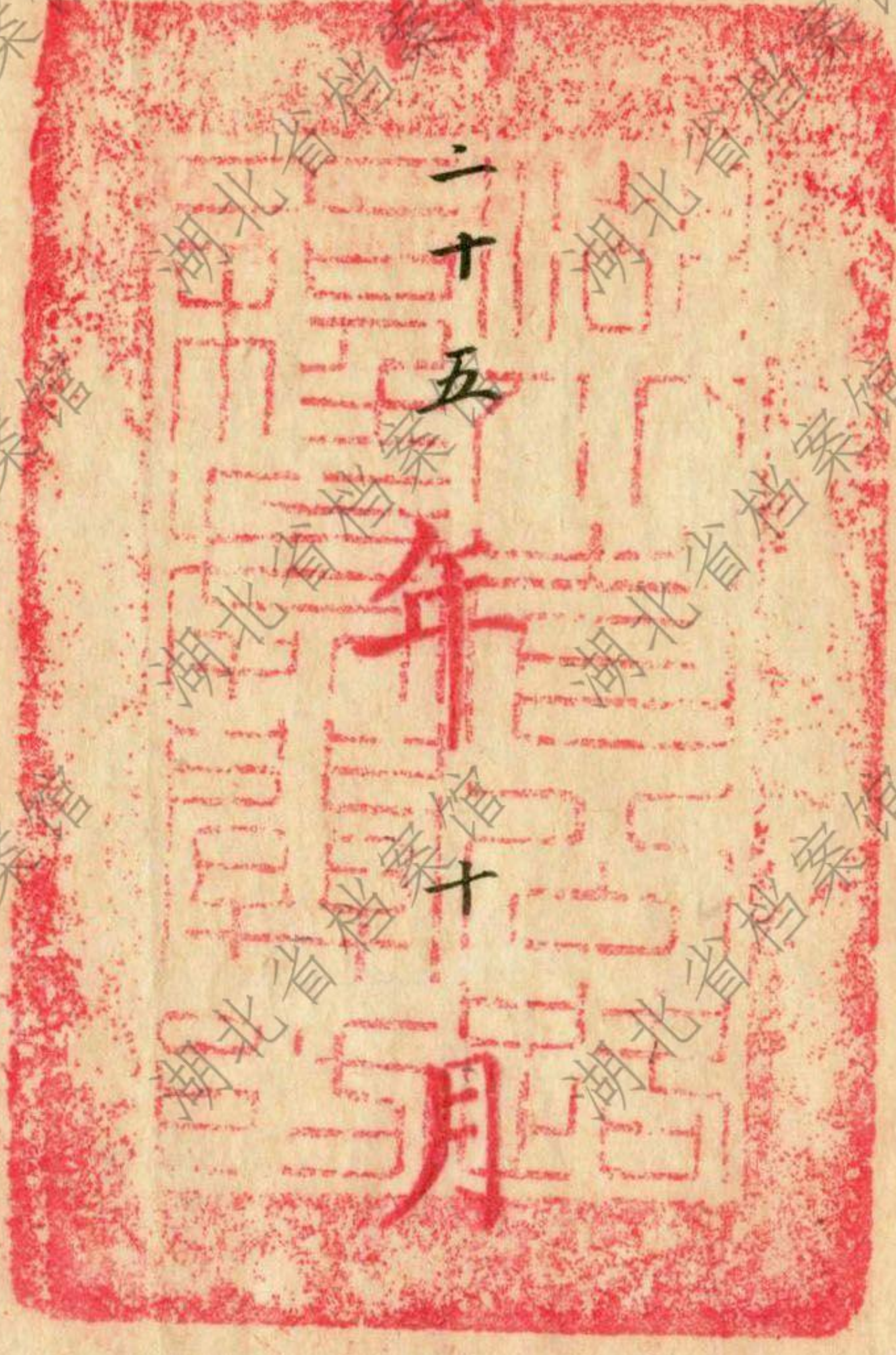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公路工程處處長呂季方



2

中華民國

國



二十

日